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35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被告 廷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峰

被告 佳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峰

被告 翔德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軒整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01 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本件原告因公司內部組織改組，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
03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繼受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之
04 權利義務，此有原告110年12月24日信人一字第1100002571
05 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61頁至第363頁）。嗣原告於11
06 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
07 許。

08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繼承人、
10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1 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12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林茂榮於11
14 1年5月21日死亡，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
15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855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
16 遺產管理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公告及上開裁定可證（見本院卷第433頁至第457頁、第469
18 頁）。依前開規定，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
19 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原告
20 已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本院裁定林助信律師為承受訴訟人續
21 行本件訴訟。

22 三、本件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為一般民事訴訟

2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5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26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27 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
28 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
29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
30 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
31 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限於

01 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倘刑事法院就本應依同
02 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判
03 決駁回其訴，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
04 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次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
05 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
06 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
07 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08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09 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
11 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
12 直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
13 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
14 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15 字第54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
16 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17 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
18 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循一般民
19 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
20 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林茂榮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案件審理中死
22 亡，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判決不受理。另被
23 告張瑞峰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24 證罪（見該刑事判決第395頁、第561頁）。而被告廷亞企業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亞公司）、佳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26 佳驪公司）、翔德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德公司）並非該案
27 件之被告。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上開案件時，對林茂榮、
28 張瑞峰、翔德公司及由張瑞峰擔任負責人之廷亞公司、佳驪
29 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31日以10
30 9年度附民字第593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等情，有上開刑事
31 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林茂榮既經不受理判決，而被告

01 張瑞峰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2 罪，係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核屬侵害國家
03 法益之犯罪，而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被告廷亞公
04 司、佳驪公司、翔德公司則非該案之被告。準此，本件原告
05 並非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非因個人私權遭侵害致生損
06 害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對林茂
07 榮、張瑞峰、廷亞公司、佳驪公司及翔德公司所提起之附帶
08 民事訴訟，顯非合法。

09 (三)本件原告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本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揆諸前揭說明，應許
11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循一般民事訴
12 訟程序請求救濟。本院前裁定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13 幣（下同）421,728元，原告已如數補繳而補正，自得循一
14 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15 四、本件管轄之特別審判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
17 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
18 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19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
20 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
21 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22 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管轄
23 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
24 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
25 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
26 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
27 之地皆屬之。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
28 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30 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
31 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

01 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
02 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
03 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4 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侵權行
06 為之規定，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7 賠償，並返還所受利益。經查，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遺
08 產管理人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被告
09 張瑞峰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7樓，現居臺
10 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新北市○○區○○路0
11 00號19樓；被告廷亞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
12 巷0號9樓之11；被告佳驪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
13 段00號5樓之1；被告翔德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
14 段000巷0號9樓之11，有公司登記資料、戶籍資料查詢紀
15 錄、陳報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99頁至第404頁、第409頁
16 至第410頁、第421頁至第422頁）。是被告住所依序為臺中
17 市中區、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大安區，不
18 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19 (三)觀諸原告所起訴之內容，其主張林茂榮、張瑞峰以假簽約真
20 借款之方式，均無實際交易之真意。由林茂榮於103年間向
21 原告之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下稱臺北營運處）
22 第二企業客戶科科長徐永昌，及時任臺北營運處第二企業客
23 戶科工程師邱文本表示廷亞公司代表人張瑞峰已承攬遠雄公
24 司大巨蛋案工程，希望臺北營運處能提供匯流排予廷亞公
25 司，並保證設備價金6%之利潤，並提議由臺北營運處代為出
26 資先向佳驪公司及翔德公司購買大巨蛋設備材料後，再轉售
27 予廷亞公司以賺取6%價差。嗣104年1月某日及104年1月7
28 日，由徐永昌、邱文本分別代表臺北營運處與張瑞峰經營之
29 佳驪公司、翔德公司，分別簽訂金額4,293萬9,314元、5,01
30 7萬0,392元，總計9,310萬9,706元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
31 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設備材料採購案」之採購契約書（下

01 稱大巨蛋設備材料採購案），向佳驪公司、翔德公司採購設
02 備材料，並由廷亞公司擔任保證人。由臺北營運處支付5成
03 契約金額作為簽約金即分別為2,146萬9,657元、2,508萬5,1
04 96元，驗收合格再支付另5成款項。同時再由臺北營運處
05 與廷亞公司簽訂金額9,905萬2,881元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06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設備材料採購案」之採購契約書
07 （下稱廷亞公司大巨蛋設備採購案），將銅排出賣予廷亞公
08 司，付款方式為簽約後臺北營運處開立5成契約價金即4,952
09 萬6,440元發票請款，驗收合格後臺北營運處再開立另5成款
10 項發票，廷亞公司再開立7個月期遠期支票予臺北營運處，
11 依此方式使廷亞公司透過佳驪公司、翔德公司取得臺北營運
12 處撥付款項。

13 (四)上開契約簽立後，張瑞峰再以不實之佳驪公司、翔德公司於
14 104年1月16日分別開立金額分別為2,146萬9,657元及2,508
15 萬5,196元之統一發票向臺北營運處請款，致使臺北營運處
16 經辦人員於104年2月24日分別將2,146萬9,657元、2,508萬
17 5,196元匯款予佳驪公司、翔德公司。之後另於104年1月30
18 日開立發票金額4,952萬6,440元之發票向廷亞公司請款，廷
19 亞公司遂於104年1月底、2月初開立票面金額4,952萬6,440
20 元支票（到期日104年11月25日）交予臺北營運處供作支付
21 貨款。詎廷亞公司因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停工，未能如期
22 領到工程款，資金週轉不靈而跳票。其等共同以上開方式使
23 原告將款項撥給佳驪公司及翔德公司，致原告受有4,952萬
24 6,440元之損害（即中華電信公司向廷亞公司請款之金
25 額），迄於107年9月20日統計結果，尚積欠原告4,452萬6,4
26 4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27 (五)審酌原告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而其組織之
28 臺北營運處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廷亞
29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1；被告
30 佳驪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被告
31 翔德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1。

01 又所涉及之巨大蛋設備材料採購案、廷亞公司巨大蛋設備採
02 購案均位在臺北市信義區。而各該款項均依原告內部規定程
03 序，逐級層核後，使臺北營運處撥付款項，致原告受有4,95
04 2萬6,440元之損害。則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就各該採購
05 案所在、簽立及請款均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區及中正區，
06 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區及中正區，
07 堪以認定。被告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依序在
08 臺中市中區、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大安
09 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已如前述。揆諸民事訴訟法第
10 20條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
12 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許宏谷